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

工程预制及路面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粤发改核准（2022）39号、粤发改核准（2022）40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粤交基（2024）812号、粤交基（2024）792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总投资的25%由项目业主自筹,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招标人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沿原路线进行改扩建，路线总长约 50.598 公里，包括主线和虎门港支线一期。其中，主线起于东莞市常平镇朗洲村，对接莞惠高速公路东莞段(原虎岗高速公路惠常段)，向西经常平镇、大朗镇、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大岭山、大岭山林场、虎门镇，终于五点梅立交，与广深高速公路相交，对接规划的常虎高速公路延长线，长约 40.42 公里。虎门港支线一期路线起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村，接常虎高速公路主线（设花灯盏枢纽互通立交），经陈村、赤岗社区，终于东莞市虎门镇新联社区，顺接在建狮子洋通道工程，并与广深高速公路呈十字交叉（设新联枢纽互通立交），支线路线全长 10.178 公里。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莞深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路线全长 55.741km，包括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改扩建工程（主线）和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起自东莞市塘厦镇莞深市界附近，接珠三角环线高速深圳段，沿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经东莞市塘厦镇、黄江镇、大朗镇、松山湖高新区、大岭山镇、寮步镇、东城街道，止于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互通，接珠三角环线高速东城至石碣段，路线全长 46.603 公里；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起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村，与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呈 T 型交叉（设塘厦枢纽互通立交），经樟木头林场、塘厦镇，终于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顺接 S22 惠塘高速公路，并与从莞深高速公路呈十字交叉（设塘清枢纽互通立交），路线全长约 9.138km。

2.1.2 建设地点

项目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

2.1.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第九标段、第十标段和第十一标段范围内的施工。分别为：

第九标段：常虎高速主线 K20+125.932~K40+300 段、莞深高速主线 DK17+500~DK20+098.159 段范围内的路面（不包含改路、还建道路部分）、交安、环保（声屏障）、房建（不含松山湖站）、施工期交通组织等附属工程。

第十标段：（1）常虎高速主线 K40+300~K55+700 段、虎门港支线 HMK51+929.249~HMK60+399.991 段范围内的路面（不包含改路、还建道路部分）、交安、环保（声屏障）、房建（含常虎高速主线 K20+125.932~K40+300 段松山湖站）、施工期交通组织等附属工程；（2）常虎高速主线

K20+125.932～K55+700 段、莞深高速主线 DK17+500～DK20+098.159 段、虎门港支线 HMK51+929.249～HMK60+399.991 段范围内的绿化工程。

第十一标段：1.常虎高速主线：K20+125.932~K55+700 范围内的预制小箱梁、双 T 梁，预制护栏；
2.莞深高速主线：DK17+500~DK20+098.159 范围内的预制小箱梁、双 T 梁，预制护栏； 3.虎门港
支线：HMK51+929.249~HMK52+975 范围内的预制小箱梁、双 T 梁，预制护栏。

2.1.4 计划工期

第九标段合同总工期为 1096 日历天，项目计划 2025 年 6 月开工，具体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第十标段合同总工期为 1096 日历天，项目计划 2025 年 6 月开工，具体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第十一标段合同总工期为 1096 日历天，项目计划 2025 年 5 月开工，具体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本次招标共分 2 个标类 3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E 类 预制 梁板 工程	第十一 标段	1.常虎高速主 线： K20+125.932~K 55+70； 2.莞深 高速主线： DK17+500~DK 20+098.159； 3. 虎门港支线： HMK51+929.24 9~HMK52+975	39.22	1. 常 虎 高 速 主 线 ： K20+125.932~K55+700 范围内的预制 小箱梁、双 T 梁，预制护栏； 2. 莞 深 高 速 主 线 ： DK17+500~DK20+098.159 范围内的预 制小箱梁、双 T 梁，预制护栏； 3. 虎 门 港 支 线 ： HMK51+929.249~HMK52+975 范围 内的预制小箱梁、双 T 梁，预制护栏。	具备国家住建部 核发的公路工程 施工总承包一级 或桥梁工程专业 承包一级资质。	资 格 审 查 条 件 附录 1 至 附录 7， 详 见 附 件 2
G 类 路面 工程	第 九 标 段	常虎高速主线 K20+125.932 ～ K40+300 段、莞 深 高 速 主 线 DK17+500 ～ DK20+098.159 段	22.77	常虎高速主线 K20+125.932～K40+300 段、莞深高速主线 DK17+500 ～ DK20+098.159 段范围内的路面（不包 含改路、还建道路部分）、交安、环保 （声屏障）、房建（不含松山湖站）、施 工期交通组织等附属工程。	具备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核发 的公路工程施工 总承包一级资质。	资 格 审 查 条 件 附录 1 至 附录 7， 详 见 附 件 2
G 类 路面 工程	第 十 标 段	常虎高速主线 K40+300 ～ K55+700 段、虎 门 港 支 线 HMK51+929.24 9 ～ HMK60+399.99 1	23.87	（1）常虎高速主线 K40+300～K55+700 段、虎门港支线 HMK51+929.249～ HMK60+399.991 段范围内的路面（不 包含改路、还建道路部分）、交安、环 保（声屏障）、房建（含常虎高速主线 K20+125.932～K40+300 段松山湖站）、 施工期交通组织等附属工程；（2）常虎 高速主线 K20+125.932～K55+700 段、	具备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核发 的公路工程施工 总承包一级资质。	资 格 审 查 条 件 附录 1 至 附录 7， 详 见 附 件 2

				莞深高速主线 DK17+500 ~ DK20+098.159 段、虎门港支线 HMK51+929.249~HMK60+399.991 段范围内的绿化工程。		
--	--	--	--	---	--	--

注：1、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共 3 个标段，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A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最多可对其中的 2 个标段进行投标，其余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均只允许中 1 个标段。如果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本款所指的信用等级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信用等级，投标登记阶段无需承诺是否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使用）。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施工第一合同段、第二合同段、第四合同段、第五合同段、第六合同段、第七合同段的承包人不能参与本次第十一标段的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 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b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 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

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5月8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5年4月17日00时00分至2025年5月8日09时3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8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5年5月8日08时30分至2025年5月8日09时3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jtit.com.cn/>）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it.com.c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申请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 0769-2200252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招标监督 0769-22002153。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人： 黄工
电 话： 0769-28091691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
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22 号丰硕广场 601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人： 梁工、陈工
电 话： 0769-22624481
传 真： /
电子邮件： /



2025年4月9日

附件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